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九)年第五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依據一百零九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結果，新增西醫診療項目四項及修正支付規範四項、新增西醫基層開放表別項目十七項等，重點如下：

一、新增及修正西醫特定診療項目(第二部第二章)

(一)新增診療項目四項：

- 1.檢查(第一節):新增「異常凝血酶原檢驗(PIVKA-II)(編號 12211B, 支付點數 967 點)。
- 2.治療處置(第六節):新增「膀胱內注射術」(編號 50036B, 支付點數 6,220 點)。
- 3.手術(第七節):新增「內視鏡修正式 Lothrop 手術」(編號 65078B, 支付點數 22,904 點)及「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置換術」(編號 68057B, 支付點數 98,957 點)。

(二)修正支付規範四項：

- 1.檢查(第一節):修正「高危險妊娠胎兒生理評估」(編號 19011C)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每一抗體)」(編號 25012B)支付規範。
- 2.放射線診療(第二節):修正「血管阻塞術-Lipiodol」(編號 33144B)適應症。
- 3.輸血及骨髓移植(第八節):刪除「骨髓移植技術費」通則一「本項限經保險人同意施行之醫院申報」之規定。

二、開放適用表別至基層院所，爰配合修正診療項目編號及支付規範，計十七項診療項目(第二部第二章)：

(一)檢查(第一節):「部分凝血活酶時間」(編號 08036C)等十一項；其中「葉酸免疫分析」等五項併增列基層院所適用之適應症。

(二)治療處置(第六節):「其他耳鼻喉囊腫之穿刺或引流」(編號 54043C)。

- (三)手術(第七節)：「二氧化碳雷射手術」(編號 62020C)等五項。
- 三、論病例計酬(第六部)：配合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八年支付標準調整，調升相關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及部分項目之得核實申報上限點數。
- 四、其餘為文字修正。
- 五、本次修正項目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